

附件 1:

乐山高新投五通桥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通桥工业新区灾后 重建防洪排涝工程

(一) 项目名称: 五通桥工业新区灾后重建防洪排涝工程

(二) 建设地点: 乐山市五通桥金粟镇(起点: 东经 $103^{\circ} 50' 5.481''$, 北纬 $29^{\circ} 22' 55.610''$; 终点: 东经 $103^{\circ} 50' 10.125''$, 北纬 $29^{\circ} 22' 25.820''$)

(三) 建设单位: 乐山高新投五通桥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四)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位于乐山市五通桥金粟镇。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五发改投〔2021〕10 号”文同意项目建设,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和项目选址意见的回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将棉花溪右支沟马桑咀至雀儿凼河段改造进行排涝, 新建工程总长度 1077.73m, 共分两段, 明渠段与箱涵段。其中新建明渠 208.35m, 包括进口及渠身两段, 进口段长 20.61m, 渠身段长 187.74m; 新建箱涵 859.38m, 箱涵出口处天然河道设 10m 长 C25 砼护底。项目总投资: 3767.35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77.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6%。

(六)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施工期:

(1) 污水治理: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当地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施工废水沉淀池收集, 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2) 大气治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土石方开挖扬尘、钢筋加工厂扬尘、运输扬尘。施工期严格按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施工, 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来进行控制, 尽量减少扬尘排放量。加强对建设工地的监督检查, 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必须规范管理、文明施工, 确保建设工地不制尘。

(3)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采用低噪机具, 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

夜间不开工。

(4) 固废治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弃土、沉淀池底泥运至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高纯晶硅项目)用于场坪回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一同送往当地环卫系统处置处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堆场。

2、运营期：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类项目，运营期无污染。项目建成后，主要是防治洪水。

(七) 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